

四川高速公路攀西监控中心造价咨询服务 ZX-1 标段  
(招标编码: /)

## 招标文件

招标人: 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中天新合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 目 录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四川高速公路攀西监控中心造价咨询服务 ZX-1 标段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1.1 本招标项目四川高速公路攀西监控中心已由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川高路函〔2022〕208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业主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造价咨询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1.2 本招标项目为四川省行政区域内的国有企业自主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核准(招标事项核准文号为川高公司招备字[攀西监控中心](资2022)-25号)的招标组织形式为委托招标。招标人选择的招标代理机构是中天新合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工程名称：四川高速公路攀西监控中心造价咨询服务 ZX-1 标段。

2.2 建设地点：凉山州西昌市小庙乡李家村八组。

2.3 建设规模：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25380.1 平方米（地上总建筑面积约 17164 平方米，地下总面积约 8216.1 平方米）。其中包含攀西监控中心、地下车库及配套用房等。

2.4 招标范围：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含控制价）编制、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及结算审核造价咨询服务，包括工程量清单（含控制价）编制、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竣工结算阶段结算审核及后续相关配合服务等。

2.5 标段划分：1 个标段。

2.6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开始实施，至咨询人按合同约定完成委托人委托的全部工作内容并结清造价咨询服务费用时终结（其中施工工期为 750 日历天）。

2.7 质量要求：达到现行国家及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并满足委托人需求。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

3.1.1 资质要求：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3.1.2 业绩要求：

已完成或新承接或正在实施不少于 1 个类似项目。类似项目是指：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至少具有 1 个单个合同投资额不低于 2 亿元或建筑面积不少于 2.5 万平方米的公共建筑造价（含工程量清单（含控制价）编制或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或结算审核）咨询服务业绩。

3.1.3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有全国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或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须为本单位人员。

3.1.4 财务要求：2021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 $\geq$ 0。

3.1.5 其他要求：

A、企业注册地不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的省外企业须提供在有效期内的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官网已公开的入川信息网页截图。

B、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网页截图；

C、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网页截图；

D、近三年内（2019年9月1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间）投标人（单位）或其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有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为行贿犯罪的（投标人须提交无行贿犯罪的承诺函），不得参加投标。

3.2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 。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2年11月11日开始在“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网址：<https://www.scgs.com.cn/>）”免费匿名下载招标文件。招标人不提供其他任何报名和招标文件获取的方式。

4.2 招标文件有关通知（如有）由投标人在“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网址：<https://www.scgs.com.cn/>）”自行查阅与下载。

4.3 投标人应在投标期间适时关注上述网站，并及时下载相关内容，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有问题或疑问，应及时与招标人联系，因未能及时下载通知书（如果有）的相关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2年12月2日10时30分；开标地点为成都市高新区益州大道中段555号星宸国际B座24楼本项目会议室。

5.2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予以拒收。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项目招标公告在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网址：<https://www.scgs.com.cn/>）上发布。

####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二环路西一段四川高速大厦 A1011

联 系 人：朱先生、李先生

电 话：0834-2505386、028-61556423

招标代理机构：中天新合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高新区益州大道中段555号星宸国际B座24楼

联系人：杨女士

电 话：028-84196972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市二环路西一段四川高速大厦 A1011 联系人：朱先生、李先生 电话：0834-2505386、028-61556423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中天新合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益州大道中段 555 号星宸国际 B 座 24 楼 联系人：杨女士 电话：028-84196972
1.1.4	招标项目名称	<u>四川高速公路攀西监控中心造价咨询服务 ZX-1 标段</u>
1.1.5	项目建设地点	<u>凉山州西昌市小庙乡李家村八组</u>
1.1.6	项目建设规模	<u>详见招标公告</u>
1.1.8	工程概算投资额	<u>项目总投资 21800 万元</u>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u>国家投资-非政府投资，100%</u>
1.2.2	资金落实情况	<u>已落实</u>
1.3.1	招标范围	<u>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含控制价）编制、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及结算审核造价咨询服务，包括工程量清单（含控制价）编制、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竣工结算阶段结算审核及后续相关配合服务等。</u>
1.3.2	服务期限	<u>自合同签订之日开始实施，至咨询人按合同约定完成委托人委托的全部工作内容并结清造价咨询服务费用时终结（其中施工工期为 750 日历天）。</u>
1.3.3	质量标准	<u>达到现行国家及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并满足委托人需求</u>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 <u>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u> ； (2) 业绩要求： <u>已完成或新承接或正在实施不少于 1 个类似项目。类似项目是指：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至少具有 1 个单个合同投资额不低于 2 亿元或建筑面积不少于 2.5 万平方米的公共建筑造价（含工程量清单（含控制价）编制或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或结算审核）咨询服务业绩</u> ；

		<p>(3)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有全国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或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须为本单位人员；</p> <p>(4) 财务要求：2021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math>\geq</math>0；</p> <p>(5) 信誉要求：不存在限制投标的情形；</p> <p>(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p> <p>(7) 其他要求：</p> <p>A、企业注册地不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的省外企业须提供在有效期内的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官网已公开的入川信息网页截图。</p> <p>B、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a href="http://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a>）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网页截图；</p> <p>C、在“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a>）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网页截图；</p> <p>D、近三年内（2019 年 9 月 1 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间）投标人（单位）或其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有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为行贿犯罪的（投标人须提交无行贿犯罪的承诺函），不得参加投标。</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不得存在的 16 种情形之一外，投标人也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1	分包	不允许
1.12.3	偏差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u>招标人发出的补充资料、招标答疑纪要和补遗文件等内容</u>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p>投标人可在 <u>2022 年 11 月 15 日 12 时 00 分</u> 之前（投标人在此时间之后提出的问题，招标人不再进行澄清和答复）。</p> <p>形式：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文本形式（盖单位公章）向招标人提出需澄清的问题，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p>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	招标文件的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四川高速公路建

	的形式	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网址： <a href="https://www.scgs.com.cn/">https://www.scgs.com.cn/</a> ）发布。投标人应实时在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网址： <a href="https://www.scgs.com.cn/">https://www.scgs.com.cn/</a> ）上查询澄清文件，投标人未下载澄清文件的，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自行查询，无需确认。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招标文件的修改应于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网址： <a href="https://www.scgs.com.cn/">https://www.scgs.com.cn/</a> ）发布。投标人应实时在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网址： <a href="https://www.scgs.com.cn/">https://www.scgs.com.cn/</a> ）上查询修改文件，投标人未下载修改文件的，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3.2	投标人确定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自行查询，无需确认。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u>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u>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u>按现行相关规定执行</u>
3.2.3	报价方式	固定总价报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	<b>最高投标限价（即招标控制价）为 980000 元</b>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b><u>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即招标控制价），也不得低于成本；</u></b>
3.3.1	投标有效期	<b>90</b>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 注：在投标有效期内未完成评标和定标的，招标人应当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投标保证金；没有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自动延长其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因延长投标有效期造成投标人损失的，招标人应当给予补偿，但因不可抗力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除外。
3.4.1	投标保证金	<b>1、投标保证金的金额：1 万元。</b> 2、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方式为以下三种方式，由投标人任选一种方式递交： 第一种递交方式——通过投标人的基本帐户以银行转账 第二种递交方式——银行保函



		<p>第三种递交方式——保证保险</p> <p>A、采用第一种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注意事项</p> <p>(1) 招标代理机构的相关信息如下：</p> <p>收款单位：中天新合建设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78260188000582087</p> <p>银行账号：光大银行成都玉双路支行</p> <p>(2) 投标人须于投标截止前一个工作日下午 17：00 分前向招标代理机构递交投标保证金（以到账时间为准）。</p> <p>B、采用第二种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注意事项：</p> <p>(1) 银行保函的格式以银行格式为准，保函的内容应包括投标保证金金额、保函的有效期限、银行担保的内容（即：如因投标人原因发生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况，由银行向招标人足额支付投标保证金）；</p> <p>(2) 投标人应持凭介绍信原件、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下午 17：00 分前，将由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原件提交至招标代理机构。此保证金的递交凭证（招标代理机构确认的银行保函复印件）是投标书的组成部分。如因投标人未按上述按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银行保函，其投标将被否决。</p> <p>C、采用第三种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注意事项：</p> <p>(1) 保证保险的格式以保险公司格式为准，保证保险的内容应包括投标保证金金额、保证保险的有效期限、保险公司担保的内容（即：如因投标人原因发生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况，由保险公司向招标代理机构足额支付投标保证金）；</p> <p>(2) 投标人应持介绍信原件、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下午 17：00 分前，将由投标人与保险机构签订的已经生效的投标保证保险原件提交至招标代理机构。此保证金的递交凭证（保证保险复印件）是投标书的组成部分。如因投标人未按上述按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保证保险，其投标将被否决。</p>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 未进入中标候选人名单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原路径退还；

		(2) 进入中标候选人名单的投标保证金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后原路径退还。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在投标活动中, 投标人串通投标、弄虚作假,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的, 投标保证金也不予退还。 其他情形: 法律法规规定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u>有</u> , 具体要求: <u>2021 年度</u>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u>有</u> , 具体要求: <u>2019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u>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无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1	投标文件格式	(1) 不得对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的内容进行改变原意或影响投标实质性的删减或修改。 (2) 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文件格式内容之外另行说明和增加相关内容, 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另行说明或自行增加的内容、以及按投标文件格式在空格(下划线)由投标人填写的内容, 不得与招标文件的强制性审查标准和禁止性规定相抵触。 (3) 按投标文件格式在空格(下划线)由投标人填写的内容, 不需要填写的, 可以在空格中用“/”标示, 也可以不填(空白)。但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并且实质性响应的内容不得互相矛盾。 (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应内容完整并清晰可辨。所附证明材料内容不完整或字迹、印章模糊的, 评标委员会应要求投标人提供原件核验。核验按第三章“评标办法”注(3)的要求办理。
3.7.3	投标文件份数	(1) 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文件一份正本, <u>2</u> 份副本, <u>2</u> 份电子文档(U 盘) (2) 投标文件副本可由其正本复制(复印)而成(包括证明文件),

		<p>当副本和正本、电子文档与正本或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但电子文档、副本和正本内容不一致造成的评标差错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电子文档应与投标文件一起密封。</p> <p>(3) 中标人需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另向招标人提供 7 份投标文件纸质复印件。</p>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p>(1) 所有要求授权委托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不褪色的墨水或签字笔由本人亲笔手写签字（包括姓和名），不得用盖章（如签名章、签字章等）代替，也不得由他人代签。</p> <p>(2) 所有要求投标人盖单位章的地方都应加盖投标人单位（法定名称）章，不得使用专用印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否则视为无效标书。</p> <p>(3) 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如法定代表人亲自投标而不委托代理人投标的，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投标的，由委托代理人签字，也可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p> <p>(4) 投标文件若有修改，修改处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p> <p>(5)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 应统一由投标人盖单位章</p>
4.1.1	投标文件的包装和密封	<p>(1) 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均应密封完好(包装及密封形式不限)，封口处至少应加盖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章。</p> <p>(2) 若投标人投标文件因密封不严、标志不明而造成过早启封、失密等情况，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概不负责。</p> <p><u>(3) 投标人应委派 1 名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对开标程序、书面记录、评标时的澄清往来记录予以确认、签字，该委托代理人应在开标时向招标人另单独递交授权委托书原件，以示身份，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若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参加的，须另单独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格式详见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另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备查。</u></p>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	<p>招标人名称：</p>

	息	<p>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文件</p> <p>在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时____分前不得开启</p> <p>注：未 4.1.1 和 4.1.2 要求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予以拒收。</p>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2 年 12 月 2 日 10 时 30 分
4.2.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递交地点： <u>成都市高新区益州大道中段 555 号星宸国际 B 座 24 楼本项目会议室</u>
4.2.3	是否退还 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投标文件递交地点</p> <p>投标人自行决定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p>
6.1.1	评标委员会 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评标专家：4 人，招标人代表 1 人。
6.3.1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6.3.2	评标委员会 推荐中标候 选人的人数	<u>1</u> 至 <u>3</u> 个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 介及期限	<p>公示媒介：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网址： <a href="https://www.scgs.com.cn/">https://www.scgs.com.cn/</a>）</p> <p>公示期限：5 个工作日</p>
7.4	是否授权 评标委员会 确定中标人	否
7.7.1	履约担保	<p>履约保证金的金额：<b>中标价的 10 %</b></p> <p>投标人可以选用下列形式之一提交履约保证金：</p> <p>（1）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全额提交。采用该形式的履约担保必须通过中标人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提交。</p> <p>（2）以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形式全额提交。采用该形式的履约担保必须提供中标人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保函或保险公司出具的保证保险原件。</p> <p>（3）以现金或者支票、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形式组合提交。采用现金或者支票形式的履约担保必须通过中标人基本账户以银行</p>

		转账方式提交；采用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形式的履约担保必须提供中标人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保函或保险公司出具的保证保险原件。
8.5.1	投诉	监督部门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2004年7月6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七部委令第11号、2013年3月11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九部委令第23号修改）的规定接受针对公示内容的投诉。投诉材料要求、投诉受理条件及查处参照七部委令第11号（九部委令第23号修改）对投诉的规定执行。超出投诉时效的，则不予受理。
8.5.1	监督部门	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市二环路西一段99号 电话：028-61556822 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西昌市河东大道一段惠民写字楼 电话：0834-2506339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否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编页码	不需要。
10.2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中标的投标人支付，支付标准： <u>按国家计委印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的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77.6%收取。</u>
10.3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任何有选择和保留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0.4	低于成本报价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评标委员会应从投标人的人员配置、服务期限的要求、管理成本等方面综合考虑对投标人是否低于其个别成本进行认定，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其不低于成本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投标人不能说明或者评标委员会认为说明不合理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否决处理。 启动低于成本评审的具体标准： <u>投标人的报价低于招标控制价</u>

		<p>85%且低于有效投标人（即指投标文件全部内容经过初步评审（不含“成本”评审）而未被否决的投标人）报价算术平均值90%。</p> <p>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半数以上认为该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否决处理。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p>
10.5	中标价	以中标的投标人在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为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3.1.3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的，以投标人接受的修正价格为中标价。
10.6	确定中标人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10.7	投标文件的真实性要求	<p>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应不存在弄虚作假或隐瞒。</p> <p>投标人声明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但被发现存在限制投标情形的，属于隐瞒情形（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在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已填报上述信息的，不属于隐瞒情形）。</p> <p>如投标文件存在弄虚作假或隐瞒，在评标阶段发现的，评标委员会应将该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中标候选人确定后发现的，招标人可以取消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资格。</p>
10.8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组成部分，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9	招标文件内容冲突的解决及	招标文件中招标人编制的内容前后有矛盾或不一致，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时间在后的修改、澄清或补正文件为准；没有时间先

	<p>优先适用次序</p>	<p>后顺序的，以公平的原则进行处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招标文件中“注”的内容与正文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招标文件中“注”的内容为准。</p> <p>对招标文件的内容理解有争议的，由招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所使用的词句、招标文件的有关条款、招标的目的、习惯以及诚实信用原则，确定该条款的真实意思，有两种以上解释的，作出不利于招标人一方的解释。</p>
<p>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增加条款表</p>		
<p>条款号</p>	<p>条款名称</p>	<p>编列内容</p>

## 1. 总则

###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造价咨询服务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



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1)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4)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5)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6)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造价咨询服务大纲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保证金；
- (5) 造价咨询服务报酬清单；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造价咨询服务大纲；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造价咨询服务费用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造价咨询服务报酬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实质性降低。

###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 2021 年度财务状况表及承诺函。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合同协议书、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或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职称证（如有要求）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

3.5.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6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1)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2)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投标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纸质文本和电子文档应密封完好(纸质投标文件与电子文档密封在一起)，包装方式不限，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A)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

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项目负责人、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5)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6) 开标结束。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

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合同授予**

###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5 工作日。

###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综合评分相等时，依次按下列因素排序：（1）投标报价由低到高（2）造价咨询服务大纲得分由高到低（3）资信得分由高到低（4）其他因素得分由高到低；上述因素仍不能排定顺序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3 项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报价，即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3 款要求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主要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1 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造价咨询服务大纲	符合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	
<b>条款号</b>	<b>条款内容</b>	<b>编列内容</b>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资信部分: <b>25</b> 分 造价咨询服务大纲部分: <b>25</b> 分 投标报价部分: <b>20</b> 分 其他评分因素: <b>30</b> 分		
3.2.4	低于成本评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4 项规定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采用下列 B 方式: <b>A 方式:</b> 采用有效报价 (经初步评审合格且不低于成本的投标报价; 报价有修正的, 以修正后的价格为准) 中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计算公式为: $S$ (评标基准价) = $a_{\min}$ , $a_{\min}$ 为有效的最低投标报价。 <b>B 方式:</b> 采用有效报价 (经初步评审合格且不低于成本的投标报价; 报价有修正的, 以修正后的价格为准) 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 计算公式为: $S$ (评标基准价) = $(a_1 + \dots + a_n) / n$ , $a$ 为有效的投标报价。 <b>C 方式:</b> (招标人合理设定的其他方式)。 注: 评标基准价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注: 偏差率百分数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b>条款号</b>	<b>评分因素 (偏差率)</b>	<b>分值</b>	<b>评分标准</b>	
2.2.4 (1)	资信评分标准	25	1、项目负责人 全国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或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得 3 分, 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得 2 分, 此项最高得 5 分。 2、专业工程师配备情况: (1) 土建专业造价工程师 (1 名): 全国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或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土木建筑专业) 得 3 分, 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得 2 分, 此项最高得 5 分; (2) 安装专业造价工程师 (1 名): 全国造价	

				<p>工程师注册证书或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安装工程专业）得 3 分，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得 2 分，此项最高得 5 分；</p> <p>（3）其他造价人员：配备土建专业造价人员 2 名及以上（二级及以上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或具有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资格证书），同时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得 5 分；配备安装专业造价人员 1 名及以上（二级及以上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或具有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资格证书），同时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得 5 分。本项最多得 10 分。</p>
2.2.4 (2)	造价咨询服务大纲评分标准	造价咨询服务大纲	25	<p>1、质量控制措施：质量控制措施是否详细得当，有针对性，合理可行，好得 4-5 分，中得 3.5-4 分，差得 3-3.5 分，无不得分。</p> <p>2、进度控制措施：进度控制措施是否详细得当，有针对性，合理可行，好得 4-5 分，中得 3.5-4 分，差得 3-3.5 分，无不得分。</p> <p>3、造价成本控制措施：造价成本控制措施是否详细得当，有针对性，合理可行，好得 4-5 分，中得 3.5-4 分，差得 3-3.5 分，无不得分。</p> <p>4、服务方案及保证措施：服务承诺是否明确，服务方案及保证措施是否详细得当，有针对性，合理可行，好得 4-5 分，中得 3.5-4 分，差得 3-3.5 分，无不得分。</p> <p>5、对本项目的工作重点和难点分析：重点难点分析是否全面详细、具有针对性，解决方案是否合理可行，好得 4-5 分，中得 3.5-4 分，差得 3-3.5 分，无不得分。</p>
2.2.4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偏差率	20	<p>通过初步评审及成本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其他有效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每高 1%扣 <u>0.2</u> 分，每低 1%扣 <u>0.1</u> 分。</p> <p>注：中间值采用插入法计算，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每低 1%所扣分值不得高于每高 1%所扣分值。</p>
2.2.4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企业业绩	30	<p>满足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条业绩要求的得 10 分，在此基础上，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每增加 1 个单个合同投资额不低于 2 亿元或建筑面积不少于 2.5 万平方米的公共建筑造价（含工程量清单（含控制价）编制、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及结算审核）咨询服务业绩得 10 分，本项最多得 30 分。</p>

注：（1）评标专家依据投标人递交的数据电文形式投标文件采用计算机辅助评标系统进行评标。

（2）评审标准中，列举的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某条、款、项、目的规定和要求，既包括“投标人须知”规定和要求，也包括“投标人须知”在前附表中补充和细化的规定和要求，下同。

如 2.1.2 “合格的投标人”的“资格评审标准”为“没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限制投标的情形”，既包括“投标人须知”1.4.3 项规定的 16 种情形，也包括“投标人须知”在前附表中对第 1.4.3 项补充和细化的限制投标的情形。

（3）评标委员会如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进行核验的，应向投标人发出书面通知，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递交的时间距投标人接到电话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 90 分钟。

评标委员会成员半数以上认为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交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进行核验（没有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提交的有关证明和证件不符合要求），认定该项不符合相应的评审标准，作否决投标处理。

（4）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如要求投标人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递交书面澄清或说明的时间距投标人接到电话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 90 分钟。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澄清或说明不够明确，应再次要求投标人对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再次递交书面澄清或说明的时间距投标人接到电话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 60 分钟。

评标委员会成员半数以上认为该投标人的两次澄清或说明，均不符合评标委员会要求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5）投标人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证据确凿的，经评标委员会成员半数以上同意，作否决投标处理；证据不够确凿的，不能作否决投标处理，评标委员会应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说明。

在评标结束后发现投标人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查证属实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其他违法违规行”是指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4.3 在前附表中补充的限制投标的违法违规情形。

（6）评审“不存在第 3.1.2 项任何一种情形之一”：评标委员会没有发现投标人存在本章第 3.1.2 项任何一种情形之一的，评审结论为“符合”，发现投标人存在本章第 3.1.2 项任何一种情形之一的，评审结论为“不符合”。

评审结论为“不符合”的，要经评标委员会成员半数以上同意，并要详细、具体说明“不符合”的理由，附上相关的证据。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造价咨询服务大纲得分高的优先；如果造价咨询服务大纲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 资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造价咨询服务大纲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 (1) 资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造价咨询服务大纲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造价咨询服务大纲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_\_\_\_\_

# 四川高速公路攀西监控中心造价咨询服务 ZX-1 标段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 目录

第一部分	协议书 .....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
___附件 1:	咨询人委派的工作小组成员名单 .....
___附件 2:	廉政协议 .....
___附件 3:	造价咨询服务季度考核表 .....
___附件 4:	其他附件 .....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_\_\_\_\_

咨询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规模：\_\_\_\_\_。

4. 投资金额：\_\_\_\_\_。

5. 资金来源：\_\_\_\_\_。

6. 其他：   /  

##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_\_\_\_\_。

##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自本合同签订之日开始实施，至咨询人按本合同约定完成委托人委托的全部工作内容并结清造价咨询服务费用时终结。

##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

现行国家及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并满足委托人需求。

## 五、酬金或计取方式

1. 签约合同金额：\_\_\_\_\_元。

注：（1）以上造价咨询服务费均为含税价格。

（2）造价咨询服务费结算时以合同金额进行结算。

注：审核竣工结算时，审减率超过 5%时咨询人才有权收取审减审核效益费用，该费用未包含在造价咨询服务酬金中，应根据实际情况结算，具体支付约定参照专用条件 5.5。

##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2. 投标函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4. 通用条件；
5. 投标文件；
6.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七、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后生效。

##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陆\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_\_\_\_\_肆\_\_\_\_\_份，咨询人执\_\_\_\_\_贰\_\_\_\_\_份。

委 托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_\_\_\_\_（签字）

住 所：

账 号：

开户银行：

电 话：

咨 询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_\_\_\_\_（签字）

住 所：

账 号：

开户银行：

电 话：

##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 1.1 词语定义

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工程造价”是指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预计或实际支出的全部费用。

1.1.3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4 “咨询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1.1.6 “正常工作”是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咨询人的工作。

1.1.7 “附加工作”是指咨询人根据合同条件完成的正常工作以外的工作。

1.1.8 “项目咨询团队”是指咨询人指派负责履行本合同的团队，其团队成员为本合同的项目咨询人员。

1.1.9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咨询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的负责人。

1.1.10“委托人代表”是指由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行使委托人权利的人。

1.1.11 “酬金”是指咨询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咨询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在协议书中载明的，咨询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咨询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4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5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咨询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等情形。

#### 1.2 语言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4. 通用条件；
5.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6.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规程、定额、技术标准等规范性文件。

## 2. 委托人的义务

###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附录 C 的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咨询人提供最新的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委托人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与完整性负责。

### 2.2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咨询人完成造价咨询提供必要的条件。

2.2.1 委托人需要咨询人派驻项目现场咨询人员的，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项目咨询人员有权无偿使用附录 D 中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

2.2.2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咨询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 2.3 合理工作时限

委托人应当为咨询人完成其咨询工作，设定合理的工作时限。

### 2.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代表负责本合同的履行。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 7 日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权限范围书面告知咨询人。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日书面通知咨询人。

### 2.5 答复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由此造成的工作延误和损失由委托人承担。

### 2.6 支付

委托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 3. 咨询人的义务

####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专用条件约定的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应符合专用条件的约定。

#### 3.1.2 项目负责人

咨询人应以书面形式授权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采用招标程序签署本合同的，项目负责人应当与投标文件载明的一致。

3.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咨询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咨询工作正常进行。

咨询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等情形调整项目咨询团队人员。咨询人更换项目负责人时，应提前 7 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应提前 3 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

3.1.4 咨询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委托人要求咨询人更换的，咨询人应当更换：

- (1) 存在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存在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应当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等要求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团队人员名单及执业（从业）资格证书、咨询工作大纲等，并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和工作内容实施咨询业务。

3.2.2 咨询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份数、组成向委托人提交咨询成果文件。

咨询人提供造价咨询服务以及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委托人要求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高于现行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具体的质量标准，并相应增加服务酬金。

3.2.3 咨询人提交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除加盖咨询人单位公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外，还必须按要求加盖参加咨询工作人员的执业（从业）资格印章。

3.2.4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给予书面答复。

3.2.5 咨询人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3.2.6 咨询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不转包承接的造价咨询服务业务。

###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内与委托人协商明确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需要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但不得违反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的强制性标准、规范。

咨询人应自行配备本条所述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相关资料。必须由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应在附录 C 中载明。需要委托人协助才能获得的资料，委托人应予以协助。

###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的，咨询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上述房屋及设备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返还委托人。

## 4. 违约责任

###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1.2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咨询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4.1.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14 天，应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逾期支付天数（自逾期之日起计算）。双方也可在专用条件中另行约定逾期付款利息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2 因咨询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咨询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 5. 支付

###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和汇率等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的提交日期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 5.3 支付酬金

支付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 5.4 有异议部分的支付

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咨询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 6.1 合同变更

6.1.1 任何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咨询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工作时间或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由双方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1.3 合同履行过程中，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非强制性标准、规范、定额等发生变化的，双方协商确定执行依据。由此引起造价咨询的服务范围及内容、服务期限、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确定。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6.2 合同解除

6.2.1 委托人与咨询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6.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咨询人将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包给他人，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2) 咨询人提供的造价咨询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经委托人催告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3) 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酬金，经咨询人催告后，在 28 天内仍未支付的，咨询人可以解除合同；

(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除上述情形外，双方可以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解除条件的其他条件。

6.2.3 任何一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

6.2.4 合同解除后，委托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向咨询人支付已完成部分的咨询服务酬金。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的分担按照合理分担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条件中自行约定。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由委托人承担。因咨询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按照违约责任处理。

6.2.5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仍然有效。

##### 6.3 合同终止

除合同解除外，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终止：

- (1) 咨询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咨询人结清并支付酬金；
- (3) 咨询人将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交还。

## 7. 争议解决

###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日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8. 其他

###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另行支付。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承担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8.2 奖励

对于咨询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 8.3 保密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或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人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8.4 联络

**8.4.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8.4.3**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往来函件，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认可往来函件的内容。

### 8.5 知识产权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咨询人可以为实现本

合同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咨询人。委托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咨询人书面同意，委托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双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因咨询人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咨询人承担；因委托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双方均有权在履行本合同保密义务并且不损害对方利益的情况下，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

###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 1.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 1.2 语言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 。

#####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 详见通用条件 。

#####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 / 。

#### 2.委托人的义务

#####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按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资料的时间为： 根据工程进度需要及时向咨询人提供 。

##### 2.2 提供工作条件

2.2.1 项目咨询人员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支付使用费的标准为： / 。

##### 2.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 \_\_\_\_\_ ，其权限范围： 详见委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

##### 2.5 答复

委托人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应及时给予书面答复，避免造成工作延误和损失，咨询人亦应根据工作紧要程度向委托人予以催告并提示风险。

#### 3.咨询人的义务

#####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 \_\_\_\_\_ 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为 \_ 人。

3.1.2 项目负责人为： \_\_\_\_\_ ，项目负责人为履行本合同的权限为： 本合同约定范围内代表咨询人主持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的全面工作，项目负责人签署的本合同履行中的各类函件均为代表咨询人的有效函件 。

3.1.3 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的约定按 专用条件 9.1 款约定。

3.1.4 委托人要求更换咨询人员的情形还包括： 委托人认为咨询人配备本项目相关人员的专业水平、综合素质不能满足要求等不具有承揽本项目造价咨询工作相应能力的情形 。

#####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有关资料的时间： 以委托人发出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委托书为准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的资料还包括： 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委托人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3.2.2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咨询成果文件的名称、组成、时间、份数及质量标准： 咨询成果标准须符合国家及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并满足委托人的相关要求。提交成果时间等具体要求以委

托人工程实际情况下达的委托任务书为准。咨询人须在收到委托人的设计资料 3 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相关问题，委托人将积极配合解决相关问题，同时咨询服务不应中止。咨询人不得以工期紧张、资料不齐、设计深度不够等原因作为延期提交咨询成果的理由。咨询人应充分考虑咨询过程中同一项目重复或增加咨询工程量、缩短提交成果时间采取的措施、方法与费用，以及风险因素等，均包含在按本合同约定的酬金计取方式计算的正常工作酬金中。

3.2.4 咨询人应在收到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后 3 日内给予书面答复。

###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经双方协商，本合同约定的造价咨询服务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为：                    。

###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日内移交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移交的方式为  。

## 4.违约责任

###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式：  。

4.1.2 委托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  。

4.1.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不计利息。

###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式：详见专用条件约定。

4.2.2 咨询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咨询人赔偿金额按委托人实际损失计取，并不免除咨询人应承担的相关法律与行政责任。

## 5.支付

费用包含：人工成本、税金、劳务、差旅费等完成本工作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委托人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汇率为：  ，其他约定：  。

###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      日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

### 5.3 支付酬金

5.3.1 造价咨询费以银行转帐支票或银行转帐的方式支付。每次付款咨询人需提供付款申请、经委托人确认的已完成造价咨询工作清单、造价咨询公司评估表与付款金额等额的发票。

5.3.2 预付款：无。

5.3.3 造价咨询服务费收费标准：合同金额为咨询人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范围及工作内容的造价咨询服务酬金，咨询人的合理化建议以及咨询过程中同一项目重复或增加咨询工作量的费用、缩短提交成果时间采取的措施与费用、风险费、税金等均已包含在其中。

5.3.4 本项目暂定施工工期为 750 日历天，暂定工期仅作为本项目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

进度款及延期服务费计算使用数据。

5.3.5 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咨询服务费每月计费金额=本项目造价控制咨询服务费金额 50%÷本项目暂定工期（\_\_\_\_\_个月）×90%。

5.3.6 (1) 本合同中“工程暂定工期”为\_\_\_\_\_个月，仅作为本项目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工作阶段酬金支付进度款计算使用数据，无论何种因素引起的工程暂停施工或实际施工工期超过该暂定建设周期，本合同酬金均不增加，咨询人无权要求委托人因此承担违约金或增加任何服务费用。

(2) 工程暂停施工的，该季度工程款支付时间相应顺延。若工程暂停施工连续超过一个月，且预期复工时间不明，咨询人在征得委托人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可暂行减少常驻施工现场人员，但应该负责工程的日常维护工作，若因为维护不当给委托人造成损失，咨询人应负责赔偿。咨询人接到委托人复工通知后应在 3 个工作日内立即恢复常驻施工现场人员并开展正常工作。若工程暂停施工连续超过三个月，委托人有权在书面通知咨询人后暂停支付相应款项。

### 5.3.7 费用支付

费用名称	支付次数	支付所占合同总金额比例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工程量清单（含控制价）编制	2	30%	施工总承包工程量清单（含控制价）编制完成后	支付工程量清单（含控制价）编制费 80%
			待各专业工程的工程量清单（含控制价）编制完成后	支付至工程量清单（含控制价）编制费 100%
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咨询服务费	按月计费、每 6 个月支付	50%	委托人每 6 个月（自施工总承包单位正式开工之日起算）	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咨询服务费支付金额的 90%。
	尾款支付		剩余款项在本项目竣工结算完成后支付。	委托人支付至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咨询服务费的 100%。
审核竣工结算咨询服务费	第一次	20%	本项目全部施工总承包及分包单位竣工结算经审核办理完成十五个工作日内。	委托人支付至本合同咨询服务费的 97%。
	尾款支		本项目全部施工总承包及	委托人支付至审核

	付		分包单位竣工结算经审核 办理完成并经过委托人上 级单位审计后。	竣工结算咨询服务 费的 100%。
--	---	--	---------------------------------------	----------------------

注：工程量清单（含控制价）编制包含后期各专业工程的工程量清单（含控制价）编制，咨询人需按照委托人要求完成后期各专业工程的工程量清单（含控制价）编制。

#### 5.5 审核竣工结算审减率及效益费计算方式如下：

（1）审核竣工结算时，审减率在 5%以内不另外计取造价咨询审核效益费用，审减率超过 5%时才能收取审核效益费用，审核效益费用按审减率超过 5%部分金额的 5%计算。

计算公式：审核效益费=（送审金额-委托人最终核定金额-送审金额\*5%）×5%

（2）各工程竣工结算审核效益费（若有时）由编制单位（即工程竣工结算送审施工单位）承担，金额经委托人、编制单位（即工程竣工结算送审施工单位）和咨询人共同确认后原则上由委托人代为支付，并由委托人自行在工程竣工结算编制单位（即工程竣工结算送审施工单位）的工程款中扣除；若编制单位（即工程竣工结算送审施工单位）需要该费用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咨询人应予以全额提供。

#### 5.6 竣工结算审计审减率及违约金如下：

以咨询人及委托人确认的竣工结算金额为基数经审计单位审核后审减金额大于 5%（不包含 5%）时，咨询人应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最终审核竣工结算服务酬金的 5%；审减金额在 3%（不含 3%）-5%（含 5%）之间，咨询人应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最终审核竣工结算服务酬金的 3%；审减金额小于 3%（含 3%），咨询人不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直接从后期支付的任何款项中扣除。

5.7 各阶段造价咨询服务达到支付条件时，咨询人以书面形式向委托人提出支付申请，委托人根据合同要求及合同附件对咨询人提供的成果及服务进行评价打分，根据评分结果对咨询人进行履约评价。

注：在委托人付款之前，咨询人应提供申请款项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 6.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 6.1 合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本合同履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咨询人在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工作内容及相关要求等的附加工作酬金已包含在正常工作酬金中，不再另行计取，包括但不限于因委托人管理要求而重新划分标段或指标分析需要导致的部分附加工作量等情况。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

时，服务酬金的调整方法：服务范围及内容等若出现实质性的变化，则双方另行协商该变化部分的服务酬金。

### 6.2 合同解除

6.2.2 双方约定解除合同的条件还包括：



除通用条件 6.2.2 已约定外，本合同签订后，出现以下情形时，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且无须向咨询人承担任何违约或赔偿责任，本合同自委托人书面解除通知送达咨询人即终止：

- (1) 因规划调整、政府有关部门要求等非委托人原因导致本项目不再进行的；
- (2) 因规划调整、设计变更以及政府有关部门要求等导致本项目实施范围、实施内容出现三分之一以上调整且实质性终止项目推进，或本项目出现实质性变更而导致项目终止的；
- (3) 因拆迁障碍等外部因素导致本项目暂停达 3 个月或以上，取得咨询人同意，双方愿意解除合同的；
- (4) 咨询人编制的成果严重错误造成委托人严重经济损失（50 万元及以上）；
- (5) 咨询人工作配合不及时，影响工程进度（\_\_\_\_日及以上）或造成经济损失三次以上；
- (6) 咨询不能按委托人需求完成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的造价咨询业务，或达不到本合同约定及委托人要求，经委托人催告不能得以有效改善的；
- (7) 咨询人与第三方串通出具虚假成果，向第三方泄露保密信息。

6.2.4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双方约定损失的分担如下：各自损失的分担按照各自承担原则。

## 7. 争议解决

###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日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    进行调解。

###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方式：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8. 其他

###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    支付。

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支付：  。

### 8.2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已包含在酬金中，不再另行计取。

### 8.3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参见通用条件。

咨询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参见通用条件。

第三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参见通用条件。

### 8.4 联络

8.4.1 任何一方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在   5   日内送达对方指定的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委托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_\_\_\_\_，送达地点：\_\_\_\_\_，电子邮箱：\_\_\_\_\_。

咨询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_\_\_\_\_，送达地点：\_\_\_\_\_，电子邮箱：\_\_\_\_\_。

### 8.5 知识产权

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

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委托人。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得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因咨询人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咨询人承担。

双方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须遵守以下约定：本合同形成的成果文件著作权为委托人所有，咨询人使用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时应征得委托人同意。

## 9.补充条款

### 9.1 咨询人未按委托人要求配备项目组人员的违约责任：

(1) 咨询人委派到项目从事造价咨询服务人员的数量、专业水平、综合素质必须满足工作和委托人的要求，并需满足项目阶段性进行所需的人员配备，派送人员需满足执业资格要求，若委托人认为咨询人委派的人员过少或不能胜任工作或从事其他与咨询工作相违背的活动，委托人有权要求咨询人增加和更换人员，咨询人必须在三日内整改并达到委托人要求。

咨询人从事造价咨询服务人员不得擅自更换，若咨询人未经委托人同意更换负责人(包括项目负责人、土建负责人、安装负责人)视为违约，委托人将计取咨询人 2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委托人同意更换负责人的，新派负责人任职资格不低于被更换负责人的最低资格；

(2) 若咨询人在工作中出现配合不及时，无故缺席会议，工作质量差，工作态度消极，相互推诿等现象，委托人可根据情节严重情况向咨询人计取 500-5000 元的违约金。

### 9.2 招标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控制价编制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主要工作内容：

#### 9.2.1 招标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控制价编制

(1) 在委托人提供经济技术资料及图纸后，完成熟悉资料及图纸的工作，书面提出设计图纸的相关问题及施工措施等的合理化建议，参加委托人组织的现场踏勘、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文件的讨论会，形成会议纪要，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决问题，便于顺利开展清单编制工作。

(2) 在委托人提供经济技术资料及图纸后，咨询人应按委托人要求的时间(25 日内，具体以委托书为准)完成招标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控制价(或工程预算价、标底)编制工作，并在委托人规定的时间内配合完成项目的审核及备案工作；参加招标及清单答疑会议，并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书面解释；咨询人须服从委托人因现场障碍、方案调整、规划调整、计划调整等客观原因产生的重复计算、重复报送审核等工作安排；协助委托人完成招标文件及其中合同条款的拟订工作。

(3) 咨询人及时向委托人出具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并附电子版，并满足招标需要(实行电子招标的，应按电子招标要求办理)，同时需向委托人提供控制价计算底稿、指标分析、询价依据等并配合完成招标工作。

#### 9.2.2 配合上级单位完成招标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控制价的评审

(1) 招标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控制价报上级单位评审前，咨询人应自行完善内部复核工作；

(2) 配合委托人完成项目控制价的报审，确保工程量准确、项目特征描述清晰、无错项、漏项及重项等，并根据审核意见进行及时调整与修改。

### 9.2.3 清标工作

清标工作主要分为两个阶段：一阶段清标工作主要为中标公示期间对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的清标工作；二阶段清标工作主要为施工合同签订后对工程量清单等有关内容的详细清理工作，具体工作内容是在中标单位进场后，以委托人提供的施工图、图纸会审纪要、中标文件等为依据，计算工程量，清理漏项，并与中标单位进行核对，出具清标报告，并以最后审定的清标报告为基础作指标含量分析，以委托人发的指标表为准。

咨询人应充分认识到清标工作的重要性，草拟清标方案，并做好充分组织准备工作，确保清标工作的顺利开展达到预期效果，圆满完成清标报告的编制工作等。若招标评审期间需要实时特定清标工作，咨询人应予以全力配合。

## 9.3 造价咨询服务的主要工作要求

### 9.3.1 招标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控制价编制主要工作要求

(1) 咨询人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编制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确保无漏项、重项和重大原则性错项。

(2) 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及措施项目清单必须根据相关工程现行国家计量规范及计算规则进行编制；施工图设计不能达到施工深度要求的子项工程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以暂定价或暂估价方式纳入工程量清单。

(3) 招标控制价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及措施项目清单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

(4) 招标控制价的编制与复核应严格根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管理办法》；《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2015版)、(2020版)(若有新的规定从其最新规定要求)；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与建设工程有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施工现场情况、地勘水文资料、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成都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当期工程造价信息，当工程造价信息没有发布时，参照市场价及其他相关资料等进行编制。

### 9.3.2 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主要工作内容：

- (1) 现场收方计量工作；
- (2) 工程变更、经济签证、技术核定单的审核、管理；
- (3) 设计变更、施工方案的经济分析、合理化建议；
- (4) 资金计划的编制；
- (5) 预付款、进度款、变更款的支付审核；
- (6) 新增材料、设备的询价、认价；
- (7) 审核施工单位的索赔以及反索赔、造价争议解释；
- (8) 建立各种相关台账：设计变更台账、经济签证台账、支付台账等；
- (9) 按照委托人要求建立动态成本报表；
- (10) 按照委托人要求编制成本月报、成本季报等；

- (11) 施工过程的造价资料的整理、归档。
- (12) 工程造价指标分析。
- (13) 各专业分包工程的预算审核。
- (14) 委托人要求完成的其他零星工作。

具体应有（包括但不限于）：

1) 主要承担包括施工单位投标报价复核，图纸工程量及施工合同价复核，预付款、进度款支付审核，重要材料及设备价格的询价、审核，工程变更、现场收方、经济签证、索赔款等的造价审核，分部分项工程定额人工费计算，施工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中有关造价条款的咨询，编制或审核本项目有关工程预（估）算价款及草拟施工合同等。

2) 成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部，在本合同签订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委托人提交本项目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咨询服务工作计划。

3) 咨询人应根据委托人需求并结合工程实际情况，编制施工阶段清标工作方案，根据委托人提供的招投标文件、施工合同、施工图及图纸会审记录等资料对工程量进行全面、精确计算，对投标工程量清单进行全面复核和分析，并与施工单位完成工程量的核对及确认。咨询人在清标资料提供完毕后按委托人要求时间完成清标工作所需的全部造价咨询工作内容，形成施工阶段清标报告等有效文件，并向委托人提交符合委托人具体要求的相关成果资料文件。对于清标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风险点，应提出合理化建议及处理意见等。

4) 参加工程当月形象进度的确认工作、现场签证工程量的收方、参与现场隐蔽及其他验收工作，根据项目实际完成情况审核承包人的计量报表并按委托人要求出具进度款计量支付审核报告。

5) 每月定期向委托人出具本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工作简报，内容包括工程形象进度及当月造价咨询工作情况等。

6) 根据委托人建设工程变更审核管理办法对工程变更款、索赔款、其他经济签证、新增单价等进行审核，做到一单一价且须经承包人签字、盖章确认，并作为竣工结算审核的依据。

7) 参加工程变更合理化的技术经济论证，对设计变更进行经济分析，提出工程造价分析报告及建议意见。

8) 根据委托人管理规定完成需询价材料、设备价格的确定。

9) 仔细研读施工合同条款，及时提供合同中关于造价条款的解读和咨询服务。

10) 根据委托人提供的经济技术资料、已完成的施工图设计及现场施工、变更情况，适时编制（审核）项目各标段合同造价控制金额，作为委托人建设资金计划、进度款支付的依据。

11) 对重大变更、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提供造价分析咨询报告。

12) 做好工程造价过程控制管理日志。

13) 及时、主动提出施工过程中可能引起索赔的事件及注意事项，提请委托人注意。针对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提出的工程索赔事件按照招标文件、施工合同、国家或地方相关政策认真研究并提出详细建议及处理意见。

14) 施工过程中，因变更增加的合同预算价的审核。

15) 做好工程各项经济技术资料的收集整理、保管及移交工作；审查各施工单位竣工各项送审结算文件材料，切实保障各项竣工送审结算文件材料合法合规性、真实性、完整性及有效性等，协助委托人顺利完成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工作。

9.3.3 竣工结算阶段的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主要工作内容：

(1) 负责审核结算资料及结算书，并与施工单位进行核对，最终出具结算审核报告。

(2) 结算数据分析及储存：按委托人要求建立结算工程的造价数据分析数据库（包含电子版）并提供给委托人。

9.4 造价咨询服务的成果要求及其他工作要求

9.4.1 造价咨询服务基本原则

9.4.1.1 咨询人及委派的造价工程师必须严格遵守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于 2002 年 6 月 18 日以中价协（2002）第 015 号文件颁发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执业行为准则》和《造价工程师职业道德行为准则》，必须严格按照合同及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 2002 年 6 月 18 日以中价协（2002）第 016 号文件颁发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操作指导规程》中的相关内容实施造价咨询服务。

9.4.1.2 双方明确，咨询人仅应按照合同约定为委托人提供咨询服务，不作为委托人的代理或代表，咨询人不得代表委托人向投标单位、施工单位或相关利益方做出任何承诺，不得就合同所述工程或业务向他人做出任何未经委托人事先书面同意的认可、确认等。

9.4.1.3 咨询人不得私自与投标单位、施工单位或相关利益方接触，进行任何有危害委托人利益的合作和经济活动。如发生造价争议，由委托人组织咨询人在委托人办公室核对；出现争议时咨询人只能在委托人组织下方可与投标单位、施工单位或他人沟通；核对及沟通过程中，咨询人不得向投标单位、施工单位或相关利益方提供工程造价可能增加的任何信息，增加工程造价必须由委托人签字并盖章同意后方可提出。否则，委托人有权即时解除合同，不支付咨询费，咨询人应赔偿损失并向委托人支付本合同咨询费 20%，委托人可报请行业主管部门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9.4.1.4 咨询人要对委托人提供的全部资料必须作到对外严格保密，不得外借、外传或非为委托目的而进行利用。如有此类违约行为，委托人有权即时解除合同，不支付咨询费，咨询人应赔偿损失并向委托人支付该单项工程该阶段咨询费基本收费 20%的违约金，委托人可报请行业主管部门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9.4.2 造价咨询服务工作质量要求

9.4.2.1 咨询人的咨询成果文件的质量标准：

(1) 各送审咨询报告中，清单项综合单价较经委托人上级单位评审后综合单价，误差超过 10% 的清单项数量，不得超过 5 项。

(2) 各送审咨询报告中，其清单工程量与经委托人上级单位审核后的清单工程量误差超过 3% 的清单项数量，不得超过 5 项。（模拟清单除外）

(3) 各送审咨询报告的结算审核价，与经委托人上级单位复审后的结算价，误差不得超过 3%，若超过咨询人应按照本合同 5.6 条支付相应违约金。

(4) 各送审咨询报告的招标控制价，与经委托人上级单位评审后的招标控制价，误差不得超过

10%。

(5) 各送审咨询报告中, 清单项目划分及项目特征、工作内容描述不得出现实质性错误, 项目划分不合理、项目特征及工作内容描述不清晰、不完整的不得超过 5 项。

(6) 各送审咨询报告中, 清单项出现漏项不得超过 5 项或漏项总造价不得超过清单总价的 5%。

(7) 咨询人按委托人要求进行的工程造价指标分析, 应达到委托人的管理要求, 所报数据应当准确完整。

(8) 咨询人应按照委托人的要求, 对完成的清标成果和施工单位进行盖章确认。

(9) 咨询人应按照委托人的要求, 对完成的所有成果进行编制整理。

(10) 咨询人应向委托人提供全部工程的工程量(含钢筋)计算底稿一份。

(11) 咨询人应向委托人提供其完成的所有成果的电子版。

(12) 咨询人提供的成果文件应达到国家及行业的相关规范要求。

9.4.2.2 咨询人所提交的工作成果必须达到委托人的要求, 文字清晰整齐, 计算底稿必须条理清楚、步骤清晰, 清单工程量每个数量均有复查性, 工程量计算书与清单工程量数量须一一对应。

9.4.2.3 咨询人所有有关本项目造价咨询资料必须建立健全档案管理制度、台帐制度、收发制度等, 委托人随时随地检查必须合格。

9.4.2.4 咨询人未按合同条款、委托人的要求执行, 或工作成果质量等达不到委托人的要求, 咨询人须及时进行整改、修正, 直至符合委托人要求验收为止且最后一次修正稿的提交日为咨询人提交工作成果日。

#### 9.4.3 造价咨询服务人员要求

9.4.3.1 咨询人须成立工作小组, 配备齐全专职造价咨询人员, 在合同生效期间, 咨询人不得单方更换小组人员, 如有特殊原因需变更造价咨询人员, 须提前 3 日书面通知委托人并经委托人同意后, 方可更换。

9.4.3.2 若委托人发现咨询人人员不能胜任委托工程造价咨询任务, 或咨询服务人员数量太少难以在规定时间内保质保量完成委托任务, 有权要求咨询人更换小组中业务能力较低、工作出现重大失误或配合不力的造价咨询人员, 增加咨询人员数量, 咨询人应在委托人提出要求后 3 日内完成人员更换及增加, 由此造成的损失及延误的工期由咨询人负责。

9.4.3.3 咨询人及个人不得与本项目潜在投标人有编制造价的服务, 若发现属于严重违约行为, 立即解除合同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违约责任。

9.4.3.4 咨询人及个人应严格做好控制价的编制保密工作, 若经发现泄密情况, 处以本次合同金额 3% 的违约金, 情节严重的可解除合同, 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罚。

9.4.3.5 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服务期间, 驻场人员不得少于\_\_\_\_人, 且项目负责人、土建、安装专业人员均具有相应专业全国注册造价工程师(或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咨询人现场驻场人员应按工作日到项目现场打卡办公, 若未按时到现场办公室办公视为旷工, 且必须保证施工时间有驻场人员, 旷工数量由委托人负责人根据具体情况计取。每旷工一天, 咨询人应向委托人支付 300 元/人/天的违约金。

9.4.3.6 咨询人的项目经理必须出席委托人每周（月）召开的工作例会以及在施工过程中召开的工程协调会。如果咨询人的项目经理不能按约定参加例会以及工程协调会，委托人有权按照本合同违约责任的约定从未付合同费用中扣除相应的违约金。

9.4.3.7 委托人与咨询人通过 E-mail 等通信方式建立固定工作信息往来机制，并确保每日有专人管理，以及信息能得到及时传输和回复。

委托人 E-mail 管理负责人：

E-mail：

咨询人 E-mail 管理负责人：

E-mail：

#### 9.5 咨询人造价咨询服务工作的违约责任

9.5.1 咨询人应严格按照委托人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出具招标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控制价成果文件。若咨询人延误了成果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咨询人应向委托人支付 10000 元/天的违约金。

9.5.2 若因咨询人原因造成清标工程量较结算工程量误差超过 10%的子目数量超过清单总子目数量 5%，造成的损失和后果由咨询人负责，并扣减本项目造价咨询服务费的 2%。

9.5.3 审核定稿的软件版 GCF 文件与导出的 EXCEL 工程量清单内容必须一致，导出的 EXCEL 工程量清单与进度款计量台账清单必须一致，若发现错误或矛盾，委托人将计取咨询人 500 元/处的违约金。

9.5.4 因咨询人原因造成委托人对承包单位的进度付款超过竣工结算价款的，应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相关项目过程控制咨询服务费的 20%。另外，咨询人还须承担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

9.5.5 若因咨询的书面成果质量问题或书面成果延误提交给委托人的工程项目造成损失的，委托人将扣除该工作成果相应咨询服务费用的 5%-20%作为违约金。另外，咨询人还须承担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

9.5.6 除支付上述违约金外，咨询人还须赔偿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委托人保留向有关部门提请吊销相关造价人员执业资格的权利。若给委托人造成损失严重的，委托人有权按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咨询人其他责任（非咨询人原因造成的误差除外）。

9.5.7 咨询人若将委托人提供的工程造价咨询资料遗失，应视资料遗失情况，处以该咨询工作应收取咨询费的 5%-20%作为违约金，此违约金的支付不免除咨询人应承担的相关赔偿责任。

9.5.8 由于资料遗失而造成委托人的任何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单位的索赔、相关部门对委托人的处罚等，均由咨询人负责承担；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不良后果或影响，均由咨询人负责解释、协调并处理。

9.5.9 咨询人不得要求收取本合同约定酬金计取以外的任何增加费用。若咨询人因此而拖延向委托人提交成果文件时间或出现降低服务质量等不利于委托人行为的，视为咨询人违约，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不再向咨询人支付剩余酬金，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均由咨询人承担。

9.5.10 本合同所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的实际损失、预期利益损失、对第三方的赔偿金、

诉讼费、担保保函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等一切合理费用。

9.6 咨询人发生如下情况时，委托人解除合同后，咨询人应退还委托人已支付的所有费用并按本合同造价咨询服务费总金额的百分之十向委托人支付合同解除的违约金。由此给委托人造成其他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咨询人赔偿。

9.6.1 编制的报告严重错误造成委托人严重经济损失（50 万元及以上）；

9.6.2 咨询人工作配合不及时、不负责，影响工程进度或造成经济损失五次以上；

9.6.3 咨询人与第三方串通出具虚假报告，向第三方泄露保密信息。

#### 9.7 违约金的支付

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咨询人应在收到委托人索赔函或其他要求支付的书面文件后 3 个工作日内及时支付。否则，委托人有权直接从未支付的服务费中扣除，但咨询人仍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服务费金额开具合格的增值税发票。

#### 9.8 履约担保

履约保证金：自委托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10 个工作日内，咨询人按委托人要求，向委托人提供本项目合同酬金的 10%额度的履约保证金\_\_\_\_\_元（大写：\_\_\_\_\_），采用符合委托人要求的形式。当发生工期延误时，咨询人须根据延误情况及时办理保函的延期；在已办理保函逾期后至咨询人重新办理保函续期前，委托人将暂停一切款项支付，并且由咨询人承担保函延期所需费用。

履约担保有效期：为合同工期+12 个月。咨询人应保证履约担保至咨询合同工作内容完成后 14 日内一直有效。如果咨询人提交的履约担保有明确的有效时间，无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延期，咨询人应在收到委托人通知后 10 天内无条件进行续保，否则委托人有权在咨询人的咨询服中抵扣相应的履约担保金额。

未提交上述合格的保函前，咨询人不得申请合同款项支付。执行本条各项要求所需的费用由咨询人承担。

附件 1：咨询人委派的工作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2：廉政协议

附件 3：造价咨询服务季度考核表

附件 4：其他附件



附件 1：咨询人委派的工作小组成员名单

\_\_\_\_\_项目造价咨询服务  
项目部组织架构及人员联系方式

姓名	在本项目中所任职务或岗位	专业	备注： 是否常驻现场
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			
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			
审核竣工结算			

## 附件 2

### 廉政协议书

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造价咨询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工程造价咨询的发包人\_\_\_\_\_（以下简称“甲方”）与造价咨询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 1.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部的有关规定。
- （2）严格执行造价咨询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纪行为。
-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2. 甲方的义务

-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3. 乙方义务

- （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2）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3）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 （4）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4. 违约责任

-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廉政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廉政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建议建设工程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工程造价咨询市场的处罚。

#### 5.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

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项目约定的造价咨询服务自本项目合同签订之日开始实施，至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完成甲方委托的全部工作内容并结清造价咨询服务费用时终结。

7. 本合同作为造价咨询合同的附件，与造价咨询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_\_份，由甲乙双方各执\_\_份。

甲方：\_\_\_\_\_（单位盖章）      乙方：\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 附件 3

造价咨询服务季度考核表				
咨询公司 名称	驻场人 员姓名	咨询委托 项目		
考核项	评分项目	评分说明	满分分值	得分
一	<b>咨询服务评价</b>		50	
预算清单 编制	清单编制工作是否满足时间要求	是否按甲方要求时限完成，否则一次扣一分（客观评分）	10	
	预算编制准确性	预算价与中标价偏差对比，偏差每超过 1%扣一分	10	
测算	方案测算及其他造价咨询工作是否满足时间要求	一次错误扣一分（客观评分）	5	
	方案测算及其他造价咨询工作准确性	是否按甲方质量要求，否则一次扣一分（客观评分）	5	
结算	结算审核及对数是否满足时间要求	是否按甲方要求时限完成，否则一次扣一分（客观评分）	10	
	结算、工程合同造价变更计算准确性	发生一次不满足合同 3%的质量控制要求，则此项不得分（客观评分）	10	
二	<b>驻场人员评价</b>		50	
出勤	月度出勤率是否满足要求。	月度按时出勤天数满 22 天，得满分，否则每少一天扣一分（客观评分）	5	
	任何原因不能按时出勤是否提前沟通并经成本工程师同意。	未发生则得满分，一次未经批准缺勤的，此项不得分（客观评分）	5	
工作的效率 和时效性	能否积极主动与甲方工程师沟通	从甲方的立场为出发点，积极与甲方工程师沟通（主观评分）	5	
	工程业务联系单及签证审核是否满足时间要求	是否按甲方要求时限完成，否则一次扣一分（客观评分）	5	
	工程合同造价变更审核是否满足时间要求	是否按甲方要求时限完成，否则一次扣一分（客观评分）	5	
工作成果 的质量	成本月度台帐编制的及时及准确性	一次滞后或错误扣一分（客观评分）	5	
	进度款申请的准确性	进度款申请计算错误，则此项不得分（客观评分）	5	
	返还甲方工程师资料的完整性是否符合要求	一次资料丢失则此项不得分（客观评分）	5	
	工程业务联系单、工程造价审核评估的准确性	一次错误扣一分（客观评分）	5	
	方案测算、其他造价咨询工作准确性	一次错误扣一分（客观评分）	5	
甲方 签名:			综合得分	

## 附件 4

## 其他附件

附录 A 造价咨询服务报酬清单

附录 B 咨询人提交成果文件一览表

附录C 委托人提供资料一览表

##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适用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工作至少包含：质量控制措施、进度控制措施、造价成本控制措施、服务方案及保证措施、对本项目的工作重点和难点分析等。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造价咨询服务 \_\_\_\_\_ 标段

# 投标文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 年 \_\_\_ 月 \_\_\_ 日

注：“\_\_\_\_\_ (盖单位章)”的，下划线上填写单位全称 (法定名称)，在单位全称上加盖单位章，单位全称应与单位章一致。

## 目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二、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保证金
- 四、造价咨询服务报酬清单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造价咨询服务大纲
- 七、其他资料

注：投标文件无须编制页码。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_\_\_\_\_ (项目名称) 造价咨询服务 \_\_\_\_\_ 标段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的总投标报价, 项目负责人为 \_\_\_\_\_ (姓名), 服务期限: \_\_\_\_\_, 质量达到 \_\_\_\_\_, 按合同约定完成造价咨询服务工作。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 (如有);
- (5) 造价咨询服务报酬清单;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造价咨询服务大纲;
- (8) 其他资料。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 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 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 (包括有关资料、澄清) 真实可信, 不存在虚假 (包括隐瞒)。

经我方认真核查, 本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签 字）

地 址： \_\_\_\_\_

网 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
2	服务期限	.....	.....
.....	.....	.....	.....
.....	.....	.....	.....
.....	.....	.....	.....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注：1、法定代表人亲自投标而不委托代理人投标适用。

##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本单位人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在本项目招标、  
投标、评标、合同签署等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向有关  
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另行授权），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结束为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1）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2）投标人为委  
托代理人缴纳的社保缴费证明（提供最近 6 个月连续缴费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身份证号）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_\_\_\_\_（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_\_\_\_\_（固定电话）\_\_\_\_\_（移动电话）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法定代表人不亲自投标而委托代理人投标的独立投标人适用。

（2）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投标的，委托代理人应是投标人本单位的人员。

（3）社保缴费证明是指，由社保部门出具的主要人员在该投标人单位最近 6 个月连  
续缴费证明，从招标文件开始下载时间的上一个月或上个月起算，往前推 6 个月的连续、  
不间断的缴费证明，企业设立不足 6 个月的可少于 6 个月；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材料及聘  
用合同，无需提供社保缴费证明；新聘人员提供至少 1 个月在该投标人单位的社保缴费证明  
并提供聘用合同。。

### 三、投标保证金

(1) 若采用转账方式，投标人应附银行给投标人的转账回单复印件或扫描件、人民银行颁发的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2) 若采用保证保险方式，投标人应附保证保险复印件或扫描件。保证保险的格式以保险公司格式为准，保证保险的内容应包括投标保证金金额、保证保险的有效期限、保险公司担保的内容（即：如因投标人原因发生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况，由保险公司向招标人足额支付投标保证金）。

(3) 若采用银行保函方式，投标人应附保函复印件或扫描件。提交银行保函的，还应附人民银行颁发的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提交银行保函的，参考格式如下：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 \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 \_\_\_\_\_ 年 月 \_\_\_\_\_ 日参加 \_\_\_\_\_（项目名称）造价咨询服务 \_\_\_\_\_ 标段项目投标， \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 7 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 \_\_\_\_\_。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担保人名称：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地 址： \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电 话： \_\_\_\_\_

注：（1）若投标人基本账户银行不能开具，则可由该银行系统内其他支行及以上银行出具。银行保函应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若采用银行自有格式，其提交的银行保函

内容不得对担保金额、担保范围、担保期限、担保内容作出降低担保效力的实质性修改。

(2)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不低于投标有效期。招标人如果按投标人须知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 四、造价咨询服务报酬清单

注：投标人应详细列出投标报价的构成，格式自拟。

投标报价构成：\_\_\_\_\_



## 五、资格审查资料

注：新成立企业不满足招标人年度要求的，投标人只提供成立后相应年度的资料。

### （一）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金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开户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u>(单位名称)</u>	<u>2021 年度</u>
1、资产总额	
2、流动资产总额	
3、负债总额	
4、流动负债总额	
5、净资产总额	
6、税前利润	
7、税后利润	
8、净资产收益率 (8=7÷5×100%)	

注：新设立企业只提供设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破产重整企业视为新设立企业。

## 2021年度财务状况承诺函

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我方在此承诺：

我方的 2021 年度的财务状况已经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且财务状况表中的数据与审计报告一致，2021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 $\geq 0$ 。如一经查实上述内容不实，将不通过资格审查；在中标候选人确定后发现的，招标人可取消我方中标候选人或中标资格。若在合同执行期间发现上述内容不实的，可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签约合同价的 5% 作为违约金。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期限	
实施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

（2）证明材料为合同协议书、造价咨询成果文件。类似项目业绩时间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为准。

（3）类似项目业绩的合同协议书无法体现招标文件要求的建设规模或技术指标的，则投标人还需在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中予以明确。

（4）若无要求，无需填写。

#### (四) 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序号： \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期限	
实施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

（2）类似项目业绩是指：详见资格条件及评标办法要求，证明材料为合同协议书。类似项目业绩时间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为准。

（3）类似项目业绩的合同协议书无法体现招标文件要求的建设规模或技术指标的，则投标人还需提交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

（4）若无要求，无需填写。

## (五) 企业信誉

- 1、企业注册地不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的省外企业须提供在有效期内的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官网已公开的入川信息网页截图（如有）。
- 2、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网页截图；
- 3、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网页截图；
- 4、……

### (六)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称	专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 六、造价咨询服务大纲

## 七、其他资料

### 1、无行贿犯罪的承诺函

#### 无行贿犯罪的承诺函

:

我单位\_\_\_\_（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姓名）、项目负责人\_\_\_\_（姓名）在 2019 年 9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间，没有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行贿犯罪（包括行贿罪、单位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介绍贿赂罪等）。若在中标合同签订之前发现我单位或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在上述期间存在行犯贿罪的，可取消我单位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资格。若在合同执行期间发现我单位或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在上述期间存在行贿犯罪的，可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签约合同价的 5% 作为违约金。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_\_\_ 年 \_\_\_ 月 \_\_\_ 日

2、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其他资料应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1.1“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中列出。